

海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的通知

各市（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为指导广大农民工进一步了解维权途径、方式和程序，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理性维权意识，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将此信张贴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窗口和各项目工地，并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工作。

附件：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



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

广大农民工朋友们，您们好！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如火如荼的建设中，也许您正在热火朝天的工地上辛勤忙碌，也许您已经踏上返乡的旅途，无论是过往还是今天，您用勤劳的双手为琼州大地付出了心血和汗水，为海南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做出了无私奉献。在春节来临之际，我们谨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5月1日，国务院公布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的专门性行政法规，是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立法，标志着我国进入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新阶段。为更好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海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馨提示您：

一、详细了解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上岗前要清楚了解相关信息，在施工现场有维权信息告示牌，公布有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这些都要注意用手机拍照留存。

二、务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最直接的证明材料，请您务必与用人单

位而不要与包工头签订合同。签订劳动合同时，要仔细阅读劳动合同的内容。劳动合同中，有些要素缺一不可，比如：合同期限、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付酬时间、联系电话等。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须遵守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请您务必保存好一份书面形式的劳动合同，空口无凭，不要轻信任何人做出的口头承诺。同时，请拒绝签订空白合同、阴阳合同、押金合同。

三、确保已被纳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朋友，要配合施工企业将本人信息登记到“海南省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农民工）实名制监督管理系统”，这将确保您的工资通过银行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到您的个人账户上，避免企业以工程款纠纷为由拖欠工资，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四、按月及时核算确认工资。配合用人单位做好每月工资核算，把自己当月应得工资确认清楚。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上每月工资公示期间，对工资数额有异议的，及时通过公示的渠道反映。

五、妥善保管工资卡和其他证据。您的工资卡应由您本人亲自保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另外，您要注意妥善保存劳动合同、工资清单、结算单、工资欠条、考勤等相关证据，防止日后发生欠薪追

要工资时缺少证据。

六、掌握维权合法途径及维权方式。当发生工资被拖欠时，首先要找到项目部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反映。

1. 一般性的拖欠工资事项，准备好相关证据材料后可直接向用工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

2. 工程建设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或者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3. 工资存在争议的，可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4. 如果持有工资欠条等，可直接向劳动用工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追索劳动报酬。

请您保留好工资清单，防止因工资问题发生争议时缺少维权证据。

七、注意理性合法维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位或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因此，到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时，请您注意依法理性维权。涉及人数较多时，可以选出不超过5人的农民工代表。千万不能采取过激行为，或者做出影响正常

公务、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避免本身是受害者最后成为了违法者，受到公安机关严厉追究。

“潮起海之南，建功自贸港”。农民工朋友们，海南自贸港建设因您而美好，因您而腾飞！请您放心，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做好服务和保障，义不容辞地为你们的辛勤奉献保驾护航，衷心祝愿农民工朋友们工作顺利、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海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



